

(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13/05/14 修訂

通識教育課程 (至少應修 28 學分)	領 域	涵蓋學門						
	語文表達 (6-10 學分)*註二	●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 ●外國語文學門(必修英文課程)4-8 學分*註二						
	科學知覺 (4 學分)*註三	●自然科學學門 ●生命科學學門 ●資訊教育學門						
	社會實踐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憲政法治學門 ●社會科學學門						
	人文涵育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歷史研究學門 ●人文藝術學門	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	選修1學分，至多修習1門，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，超過1門者，僅供折抵役期，不納入畢業學分。						
	體育	1.必修體育課程為2學分，每門課程1學分2學時，共修習2門(體育一、體育二) 2.選修體育課程(休閒體育)至多修習1門(2學分，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)						
	通識自由選修 4-8 學分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*註二							
	註一、修習各學系訂定之通識排除課程，不納入畢業學分。							
	註二、外國語文學門修習方式如下：							
1.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例外學生僅能修習「必修英文」課程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，如：日語、泰語、越語、韓語...等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(即語文表達領域 6 學分，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)。								
2.各學系若規劃大二以上之 4 學分專業領域英文課程者，外國語學門僅需修習大一必修英文 4 學分(即語文表達領域 6 學分，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)。								
3.其餘學系學生外國語文學門課程皆須修習「必修英文」課程 8 學分(即語文表達領域 10 學分，通識自由選修 4 學分)。								
註三、科學知覺領域修習方式如下：								
1.資訊管理學系學生需修習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4 學分。								
2.其餘學系學生資訊教育學門課程皆須修習「程式設計類」課程 2 學分，及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2 學分。								

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服務學習(必修)	勞作教育一 1	勞作教育二 1	公益服務一 1	公益服務二 1				
專業必修科目 (六十學分)	英文閱讀(上) 2 A.B.	英文閱讀(下) 2 A.B.	進階英文閱讀(上) 2 A.B.	進階英文閱讀(下) 2 A.B.	英語畢業公演(上) 2 A.B.	英語畢業公演(下) 2 A.B.	英語畢業專題/實習(上) 2 A.B.	英語畢業專題/實習(下) 2 A.B.
	英語文法與習作 (上) 2 A.B.	英語文法與習作 (下) 2 A.B.	進階英語文法 寫作(上) 2 A.B.	進階英語文法 寫作(下) 2 A.B.	英語批判性閱讀 2 A.B.	英語學術寫作 2 A.B.		
	英文寫作(上) 2 A.B.	英文寫作(下) 2 A.B.	進階英語聽力與 口說訓練(上) 2 A.B.	進階英語聽力與 口說訓練(下) 2 A.B.	英語翻譯技巧與 實作 2 A.B.	英語主題詞彙 2		
	英語聽力與口說 訓練(上) 2 A.B.	英語聽力與口說 訓練(下) 2 A.B.	英語翻譯 (上) 2 A.B.	英語翻譯 (下) 2 A.B.	英美文化導論 2	英語公眾演說 2 A.B.		
	英語發音練習 2 A.B.	英語實務簡報 2 A.B.	英語語言與文化 導論 2		校內實務操作 一 1	校內實務操作二 1		
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22 學分)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								
備 註	1.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，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課程」60 學分、「專業選修課程」22 學分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28 學分、「公益服務」必修 2 學分、「勞作教育」必修 2 學分；「自由選修學分」14 學分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(不含通識教育課程)。							
	2.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							
	3.A.B.表示分小班上課。學生不得任意更動班別，若要變更，須提出申請，經系上審核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							
	4.「學習護照」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。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							
	5.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及格，TOEIC650 分、IELTS4.0、TOEFL-IBT47 分以上，或其他相當歐洲共同語文架構(CEFR)B1 同級分之英語檢定考試，始達到畢業門檻。							
	6.若學生於大四前已參加但未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及格，或 TOEIC650 分、IELTS4.0、TOEFL-IBT47 分以上，或其他相當歐洲共同語文架構(CEFR)B1 同級分之英語檢定考試，始得依「應用英語學系英語畢業門檻補救措施實施要點」辦理。							
	7.大一新生入學時原則上應參加英語檢定測驗，以為爾後大一基礎英文課程分班依據。							
	8.「中五學制生」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(至少 12 學分)。							
	9.「英語畢業專題/實習(上)」、「英語畢業專題/實習(下)」課程，可選擇製作畢業專題或校外實習。							
	10.本系學生依「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」，應完成修習「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、輔系或雙主修」始得畢業。							
	11.本課程規劃表於 112 年 05 月 02 日經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。							
	12.本課程於 113 年 05 月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13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							

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課程規劃表

專業選修科目（至少應修 18 學分）

(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15/05/06 修訂

		大一		大二		大三		大四	
	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
		英語教學模組	英語教學模組	英語教學模組	英語教學模組	英語教學模組	英語教學模組	英語教學模組	英語教學模組
選 修	英 語 教 學 模 組	英文繪本賞析 2	英文繪本創意 教學 2	英美青少年兒 童作品選讀 2	英文雜誌選讀 2	英語教學法 2	兒童英語教學 2	英語試題設計 與評量 2	雙語教育教學 及實踐 2
		英語語言發展 史 2	英語語言學概 論 2	第二語言習得 2	教育心理學 2	英語教材與課 程活動設計 2	英語課堂管理 2	科技輔助英語 教學 2	
	英 語 商 務 應 用 模 組	商用英文閱讀 2	商用英語會話 2	英文技術寫作 2	英文商務信函 2	英語商務簡報 2	商務電話英語 2	國際行銷英語 2	求職英文 2
		英語跨文化溝 通 2	觀光英文 2	餐飲英文 2	旅館英文 2	解說導覽概論 2	英語導覽解說 2	英語導遊領隊 專業證照輔導 2	
	共 通 選 修 課 程	實用英文電腦 操作 2		英語檢定課程 (上) 2	英語檢定課程 (下) 2	電影英文 2		畢業英語檢定 (上) 2	畢業英語檢定 (下) 2
				海外研習 (一) 2	海外研習 (二) 2			英語文應用實 習 (一) 7	英語文應用實 習 (二) 7
								專題探究 2	

- 【備用課程】英文筆譯、英文口譯、時尚英文、英文故事賞析、英語語法概論、英語國際禮儀、戲劇英語
- 專業選修課程中，分為「英語文教學模組」和「英語商務應用模組」，學生若修滿任一模組中之 8 門課(16 學分)即為專業主修該模組，若修滿其中一模組之 6 門課(12 學分)即為專業輔修該模組。畢業時系上發給該模組之「專業主修證書」或「專業輔修證書」。
- 註：「專題探究 2」為自主學習課程，依開南大學自主學習實施辦法辦理。